

公司代码：600138

公司简称：中青旅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一)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青旅	6001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思远	李岚
电话	010-58158717、58158702	010-58158717、581587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
电子信箱	zhqb@cyts.com	zhqb@cyts.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615,522,342.49	17,055,421,298.07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60,947,436.89	6,326,566,696.57	0.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20,362,422.90	2,555,288,310.96	3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3,951.10	-156,878,638.4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6,183.77	-312,146,950.2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09,235.45	393,333,239.17	-5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3	-2.6	增加3.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65	-0.2167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65	-0.2167	-

(三)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69,69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青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7	124,305,000	0	无	
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	20,475,0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9	16,552,262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99	14,403,701	0	无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1.97	14,276,306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92	13,924,918	0	无	
何永权	境内自然人	1.43	10,334,136	0	无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9,051,18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8,984,464	0	无	
杨三彩	境内自然人	0.92	6,677,892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青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尚不清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四)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一)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1年上半年,伴随国内防控政策落实及新冠疫苗大范围普及,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市场环境和居民消费心态进一步修复。公司一方面紧抓经济及行业恢复机遇,推动各版块业务拓展与恢复,另一方面加强组织优化和成本管控,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5.2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2.40万元,在世界品牌实验室2021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评选中,公司以316.61亿元的品牌价值入选,较上年价值增幅达14%。

景区业务

乌镇景区

报告期内,乌镇景区实现营业收入5.12亿元,同比增长170.77%,累计游客量239.57万人次,同比增长224.71%,其中东栅景区游客量91.01万人次,西栅景区游客量148.56万人次,呈现良好的恢复态势,实现净利润1.21亿元。上半年乌镇持续丰富业态场景,结合节日主题打造沉浸式产品,推出乌镇香市节、端午百粽宴等特色活动,欧洲杯期间为“球迷”营造赛事氛围,优化产品内容提升消费者度假体验;丰富“会展小镇”内涵,将会展资源与现代婚庆艺术相结合,打造婚礼目的地小镇,接洽电竞赛事资源,提升与国际电竞比赛接轨的国际商务能力,多元化打造景区会展运营水平及热点产业素材;沉淀“文化小镇”底蕴,举办《生活的维度》插画艺术展,开通青年竞演、古镇嘉年华活动的报名渠道筹备乌镇戏剧节,完善智慧设施建设,强势回归互联网夏令营活动,将小镇艺术气息与科技视野不断融合;利用直播平台和综艺节目拓宽景区宣传渠道,随着《戏剧新生活》、《让生活更好看》等综艺节目的录播,持续向中远程市场推广与宣传,为后续景区恢复蓄力。

古北水镇

古北水镇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37亿元,同比增长169.60%,累计游客量97.09万人次,同比增长305.05%,实现净利润1,009.95万元。报告期内,古北水镇倾情打造产品内容,推出粽情端午、唤醒你的至真童年等特色活动,提升景区吸引力,在暑期旺季即将到来之际,开展暑期狂欢节BOSS直播专场,推出多款主题产品,把握时机保障景区疫后平稳恢复;利用线上资源呈现景区风貌,随着陈粒无尽线上演唱会、《爱在星空下》等内容的播出,星空小镇进一步积淀文艺内涵,

实现多维度客群推广。报告期内，古北水镇荣获第四届中国文旅品牌影响力大会“2020年度中国旅游景区品牌影响力典范”奖项。

濮院景区

受疫情影响，濮院景区预计2022年正式开业。

整合营销业务

中青博联坚持贯彻“四个战略”的发展思路，提升管理建设和机制创新，持续完善“博联云+”一站式线上线下会展活动方案，保持各细分领域市场竞争力及领先优势。上半年中青博联实现营业收入7.33亿元，同比增长172.93%，实现净利润737.50万元。报告期内，跟进、拓展大客户及高规格项目，参与完成北京·平谷世界休闲大会、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第五届世界智能大会等项目，全案策划、执行中华文化全球推广主题活动，打造“三星堆奇妙夜”，向全球友人展示了中华传统文化与现代、民族性与世界性的结合；持续发展智慧会展和数字营销业务，推动与互联网公司的战略合作，打造数字广告、短视频直播营销、社会化媒体营销等数字营销产品，参与“60小时全球春天火车慢直播”活动，探索互联网直播领域“多国火车+春天风景+户外移动+超长时间”的直播方式，吸引众多消费者观看与互动。报告期内，中青旅联科荣获“2020年度旅业卓越营销奖”。

酒店业务

上半年商务出行和周边游市场逐步开放，酒店行业客流回暖，山水酒店立足智慧酒店领导者战略，抢抓行业恢复时机，加强资源整合和品质管控，持续完善智能化建设，升级信息化系统，提升运营效能，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99亿元，同比增长62.50%，净利润-1,933.21万元，较2020年同期减亏3,436.09万元。报告期内，凭借出众的服务品质和口碑，山水酒店蝉联2021年“中国酒店集团50强”、荣获第21届中国金马奖“十佳中国酒店管理公司”等奖项。

旅行社业务

受国际疫情影响，出境游尚未解禁，国内游竞争激烈，报告期内旅行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5亿元，同比降低54.43%，但在常态化成本控制下实现一定程度减亏。

报告期内持续建设智慧旅游平台，丰富产品体系，成功中标商务部援东盟旅游数字化平台建设、北京市文旅局红色旅游智慧化建设、吉林市全域智慧旅游等项目，中标项目金额合计已逾千万，在智慧文旅业务拓展方面形成突破；打造房车产品体系，挖掘房车游产品资源，拓展房车营地项目，实现房车营地“水岸潮白”的落地运营；发展“红色旅游”业务，在建党100周年之际把握市场机遇，推出多项特色主题产品；探索营销创新模式，运用线上短视频平台直播、带货以

及线下老客户现场会销等推广方式，实现线上线下精准营销。

文旅业务拓展

公司持续推进“旅游+”战略，报告期内利用资源优势探索内容创新，参与投资“普德赋亚洲光明之城”，共同打造全新概念的文化沉浸式演艺项目，投资大连博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助其高科技互动体验产品，增强公司内容提供与打造能力，为未来文旅项目拓展提供助力；凭借服务优势挖掘文旅产业运营标的，承接重庆南川区东街、山东莒国古城等文旅项目，作为受托方提供运营管理服务，进一步扩大公司文旅服务业务辐射范围。

策略性投资业务

中青旅创格和中青旅风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8.78 亿元，同比增长 22%。中青旅大厦继续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租金收入和利润贡献。

（二）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